

内 部 明 电

发文单位 浙江省总工会

签批盖章

等级 · 明电

浙总工传(2020)1号

浙机发 号



关于协助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近日，我省部分地区陆续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要求坚决做好我省防控工作。为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协助做好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工会要加强防控工作组织领导，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紧密结合工会实际，克服麻痹思想，增强责任意识，做好工作部署，在职工群众中

开展好防疫抗病宣传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要发动生产相关应急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的企业，做好生产统筹，确保产品供应。特别是要加强春节期间应急值守，确保信息通畅，全力协助当地党委政府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切实做好职工平安返乡工作。当前，正值春运高峰，返乡职工大范围流动。各级工会要深入企业走访摸排，了解掌握来浙务工人员返乡情况，特别是针对返回疫情严重地区过年的外来务工人员，要通过企业工会加大防疫宣传力度，提醒职工做好疾病防控工作，同时，及时了解掌握节后返岗人员动态。要发挥工会志愿者队伍的积极作用，协助机场、码头、火车站、客运站等重点场所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提供口罩等必要的防护用品。

三、做好医务人员慰问工作。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关心坚守防疫抗病岗位一线医务人员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医务人员慰问工作，特别是要慰问好已经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定点医院工作人员，及时拨付慰问款物，关心关爱坚守一线的医务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后顾之忧。医院工会要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强化医务人员培训和防护，严防院内交叉感染。

四、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工会报、刊、网、微要加强健康教育和防疫工作宣传，大力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的科学防控知识，增强职工群众的防病意识。

同时，要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工作，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信心，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汇聚起众志成城防疫抗病的强大社会合力。

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3日